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又寧

電 話：02-7736-6197

701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40139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告示說明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告示說明，敬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4年9月25日公訓字第1042160791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三、因應105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保訓會製作旨揭告示說明，俾利各機關依上開中立法第13條後段規定，張貼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以收宣導之效。
- 四、旨揭告示說明內容電子檔，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sptc.gov.tw>）右方「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歡迎自行下載運用，擴大宣導效果。
- 五、併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發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1040019894 104年10月15日

張貼宣導。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附件111份)

副本：本部人事處

部長 吳思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